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 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 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乙 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房屋稅之稅基係房屋評定現值,惟計算現值之 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偏低且歷久未修,除造成地方政府自 有財源比例偏低外,房屋租賃所得之推計課稅部分,又 以房屋評定現值為準據,亦使前揭所得之核定更形偏離 經濟現實。爰現行房屋稅之課徵及房屋租賃所得之核定 ,均有改進必要。有關「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 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 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乙案,本院經調閱財政 部及內政部相關卷證資料後,復於民國(下同)104年1 月23日約詢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 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 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 雄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 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 意見如下:

一、103年6月修正後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雖已訂定 住家用房屋之差別稅率,並授權地方政府依持有人擁 有戶數訂定不同徵收率,惟迄104年1月仍有逾半之 地方政府未完成差別徵收率之訂定作業,且部分完成 作業之縣市仍採單一下限稅率,對原擬藉提高非自住 住家用房屋之持有成本,以抑制囤房之政策目標恐難 達成等情,確有未當。財政部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 改進前揭缺失,以符修法意旨。

- (一)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 1項第1款規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 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 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 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前揭 條文之修法理由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 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 並保障自住權益……」
- (二)經查,迄104年1月12日已有臺北市、臺南市、 雲林縣、澎湖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 縣、臺東縣、福建省連江縣等10直轄市、縣,已 完成相關房屋稅徵收率之修正,並經各地方民意機 關三讀通過,且報財政部核備,惟尚有12地方政 府未完成修正作業。
- (三)次查前揭已修正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之 10 直轄市、 縣政府中,僅臺北市及福建省連江縣對於非自住之 住家用房屋徵收率,按所有者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 稅率(臺北市:2戶以下者,均按 2.4%;3戶以上均 按 3.6%、福建省連江縣 2 戶以下者,均按 1.6%課 徵;3戶以上者,均按 2%課徵)外,其餘 8 直轄市 、縣政府均採最低單一稅率 1.5% ,訂定非自住住 家用房屋稅稅率,明顯未符前揭「擴大自用住宅與 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 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之修法理由。
- (四)末查自 97 年至 102 年,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

- (五)綜上,103年6月修正後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 雖已訂定住家用房屋之差別稅率,並授權地方政府 依持有人擁有戶數訂定不同徵收率,惟迄104年1 月仍有逾半之地方政府未完成差別徵收率之訂定 作業,且部分完成作業之縣市仍採單一下限稅率, 對原擬藉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持有成本,以抑 制囤房之政策目標恐難達成等情,確有未當。財政 部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改進前揭缺失,以符修法 意旨。
- 二、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係房屋稅稅基之計算基礎,惟財政 部遲至 98 年始正視單價偏低之問題,要求地方政府 覈實調整,且迄 101 年方有縣市辦理公告調整,造成 地方政府稅源流失,核有明顯怠失。

(一)房屋稅之計收方式

¹「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定義方式為:「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可供居住使用但使用(用 電)頻率偏低之住宅」;實際分析時,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操作型定義為:「平均每月用電度 數低於 60 度之住宅。」取 60 度為認定標準係因:國內電視機與電冰箱的普及率已高達 99.6% 與 90.24%,該二電氣用品每月之耗電度數約在 55 至 62 度間,故以兩個月平均用電度數 60 度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的認定標準。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有關房屋稅之徵收,係以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為區別,徵收率為 1.2%至 5%之間,再以房屋評定現值為稅基,計得房屋稅應繳稅額。次依同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房屋評定現值係由地方政府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据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且該標準應看量建造材料、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房屋之供求及不同地段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後決定之。有關房屋稅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房屋稅額=房屋評定現值X稅率

房屋評定現值=核定單價×(1-折舊年數×折舊率)×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房屋面積

核定單價=房屋構造標準單價×[1±各項加減項之加減率±樓層高度之超高(偏低)率]

(二)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偏離市價情形

(三)地方政府參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情形

^{2 103}年7月31日財政部第50次全國賦稅會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業務改革報告資料。

經查現行大多數地方政府尚適用中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係依 73 年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所頒標準單價表³評定,各縣市沿用多年,並無大幅調整變動。迄 98 年第 4 次賦稅改革會議,就房屋稅規定之檢討結論,認為地方政府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始經財政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7240 號函各縣市政府依相關決議辦理⁴,距前揭 73 年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所頒標準單價表已達 25 年,偏離實際價格情形已久。

(四)各直轄市、縣(市)最近3次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 情形

次查 95 年至 103 年間,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情形,均以調整房屋之地段率為主,迄 101 年始有宜蘭縣政府先行公告全面調整轄內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嗣連江縣政府於 102 年,暨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及高雄市再陸續於 103 年公告全面調整⁵,明確顯示地方政府亦遲未覈實調整標準價格。

(五)綜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係房屋稅稅基之計算基礎,惟財政部遲至 98 年始正視單價偏低之問題,要求地方政府覈實調整,且迄 101 年方有縣市辦理公告調整,造成地方政府稅源流失,核有明顯怠失。

三、財政部現行「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考核項目之衡量 指標計算公式,允宜再考量地方政府就項目外之積極 作為,酌予列入評比,以覈實評定地方政府稅捐稽徵

³ 臺灣省政府 73 年 4 月 26 日七三府財稅三字第 1464276 號函頒「臺灣省房屋標準單價表」及臺北市政府 73 年 4 月 10 日 73 年稅法字第 14855 號函「臺北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評定表」
4 本院 100 年 2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055 號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⁵ 臺中市政府 97 年調整單價,係修正鋼鐵造房屋定義,及增列「以Ⅱ型鋼為樑柱,牆壁及屋頂為鋼浪版或石綿瓦」之房屋標準單價等,並非全面公告調整。其他縣市調整單價係為因應建物型態變化,而為部分增列內容調整,亦非全面公告調整。

績效,激勵改善地方財政之動機。

- (一)查財政部為進一步督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挹注地方財政、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經該部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爰行政院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增訂第6點第2款第6目「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考核項目,自103度起開始所,財政部亦自同年度起將「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列為對地方稅稽徵機關稽徵業務之考核項目;另該部於103年1月22日將上開措施函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確實配合辦理。
- (二)次查上開「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考核項目之衡量 指標計算公式係以影響房屋稅收之「稅基」及「徵 收率」二大項分別評比計算,「稅基」項下再區分 「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努力度」及「合理訂定房 屋地段率努力度」二小項;另上開成績計算含括之 期間,以103年為例,為102年7月1日至103年 6月30日。
- (三)然查前揭考核項目之衡量指標計算公式係就影響房屋稅收之「稅基」及「徵收率」二大項分別評價房屋稅收率」二大項分別語價房工,雖屬有據。惟就地方政府為公式外之精進內房屋稅,所為公式外之精進之房屋稅,所為公式外方,臺北市政府因轉入,臺灣區域,於大學區域,與大學區域,是經濟不動產,以合理課徵房屋稅,經提案並經該市不動產,以合理課徵房屋稅,經提案並經該市不動產,以合理課徵房屋稅,經過

委員會100年1月常會決議,通過全國首創對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自100年7月起按各高級住宅所處地點之路段率加價⁶課徵房屋稅,每年可為該市市庫增加房屋稅收入新臺幣(下同)3億元。經核該府之作法,係外加提高核課標的標準單價一倍,然財政部現行「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考核項目之衡量指標計算公式,並無法反映該府前揭加價課徵高級住宅房屋稅之績效。

- (四)綜上,財政部現行「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考核項目之衡量指標計算公式,允宜再考量地方政府就項目外之積極作為,酌予列入評比,以覈實評定地方政府稅捐稽徵績效,激勵改善地方財政之動機。
- 四、財政部允宜督促所屬稽徵機關加强覈實查核房屋租 賃所得,降低一般租金標準核定案件比例,以防杜逃漏行為,增加國家稅課收入,並促進租稅公平。

⁶高級住宅房屋現值=標準單價x(1+路段率)x面積x(1-折舊年數x折舊率)x路段率(假設無任何加減率及樓層超高偏低情形)

(二)次查 100 年至 102 年間,各區國稅局「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係以住家用及非住家區分,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1、住家用部分

表一、 各直轄市、縣(市) 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情形表

區局別	縣市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	19%	同 100 年	同 100 年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	1. 改制 前市 足	同 100 年	同 100 年
	新北市以 外轄區	房屋評定現值 之 14%	同 100 年	同 100 年
中區國稅局	轄內直轄市、縣(市)	房屋評定現值 之 14%	同 100 年	同 100 年
南區國稅局	轄內直轄市、縣(市)	房屋評定現值 之 14%	同 100 年	同 100 年
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	1.改雄房屋之。制轄區定計 高:現	同 100 年	同 100 年

2、非住家用(含營業用)部分

表二、 各直轄市、縣(市)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情形表

	區局別 .	租金標準			
		100	101	102	
	臺北國稅局	1. 一樓臨馬路: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52%計算。	同 100 年	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 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	

區局別	租金標準				
四月別	100	101	102		
	2. 一樓臨巷道: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		
	30%計算。		定費用標準等級表」規		
	3.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8%計		定,並經實地調查租金		
	算 。		情況予以核定。		
北區國稅局	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	評定表」及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		
中區國稅局	費用標準等級表」規定				
南區國稅局					

(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房屋租金支出屬列舉扣除額項目之一,租屋人可在 12 萬元的額度內扣除。實務上,承租人未列舉申報人之房屋和人,稅捐稽徵機關即難以查得出租人之房屋附得。因此,倘國稅機關對住家用房屋和賃所得。因此,為計算基礎,因住家用稅稅之房屋評定現值計得,造成核得益形偏低。經查 100 年至 102 年間,全定者,以一般租金標準核定者,以一般租金標準核定者,以一般租金標準核定者,均超過 5 成,已難謂低。惟高雄國稅局前揭年度住家用房屋租賃所得,以一般租金標準核定者,均超過 5 成並如下:

1、100年

(1)本轄案件7

核定件數為 1.7 萬件, 一般租金標準核定 占 52.94%、非租金標準核定占 47.06%。

(2)外轄案件8

核定件數為1.1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54.55%、非租金標準核定占45.45%。

2、101年

⁷ 所得稅稅籍及房屋坐落,均位於同一國稅局轄內。

⁸所得稅稅籍及房屋坐落,分屬不同國稅局轄區。

(1)本轄案件

核定件數為 1.9 萬件, 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 52.63%、非租金標準核定占 47.37%。

(2)外轄案件

核定件數為1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 60%、非租金標準核定占40%。

3、102年

(1)本轄案件

核定件數為2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60%、非租金標準核定占40%。

(2)外轄案件

核定件數為1.1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63.64%、非租金標準核定占36.36%。

(四)再查100年至102年間,各區國稅局非住家用房屋租賃所得,以一般租金標準核定者,100年為50.09%、101年為49.11%及102年為51.99%,意即過(近)半數非住家用房屋租賃所得未覈實核定,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1、100年

(1)本轄案件

- <1>北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 11.5 萬件,一般 租金標準核定占 50.43%、非租金標準核定 占 49.57%。
- <2>中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 10.3 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 57.28%、非租金標準核定占 42.72%。
- <3>南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4.7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72.34%、非租金標準核定占27.66%。
- <4>高雄國稅局:核定件數為5.3萬件,一般租

金標準核定占 67.92%、非租金標準核定占 32.08%。

(2)外轄案件

- <1>中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2.9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65.52%、非租金標準核定占34.48%。
- <2>南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2.1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76.19%、非租金標準核定占23.81%。
- <3>高雄國稅局:核定件數為1.8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72.22%、非租金標準核定占27.78%。

2、101年

(1)本轄案件

- <1>中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 10.7 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 56.07%、非租金標準核定占 43.93%。
- <2>南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4.8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75%、非租金標準核定占25%。
- <3>高雄國稅局:核定件數為5.4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68.52%、非租金標準核定占31.48%。

(2)外轄案件

- <1>中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2.9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65.52%、非租金標準核定占34.48%。
- <2>南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2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 75%、非租金標準核定占 25%

0

<3>高雄國稅局:核定件數為1.9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68.42%、非租金標準核定占31.58%。

3、102年

(1)本轄案件

- <1>中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 11.1 萬件,一般 租金標準核定占 55.86%、非租金標準核定 占 44.14%。
- <2>南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5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 74%、非租金標準核定占 26%
- <3>高雄國稅局:核定件數為5.5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67.27%、非租金標準核定占32.73%。

(2)外轄案件

- <1>臺北國稅局:核定件數為2.1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52.38%、非租金標準核定占47.62%。
- <2>中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3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66.67%、非租金標準核定占33.33%。
- <3>南區國稅局:核定件數為2.2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77.27%、非租金標準核定占22.73%。
- <4>高雄國稅局:核定件數為2萬件,一般租金標準核定占 70%、非租金標準核定占 30%
- (五)末查本院約詢時,要求臺北國稅局提供永○公司及臺○大王等二營利事業營業地點之租賃所得核定情形,查復結果如下:

- 1、永○公司營業地點(臺北市永康街○號),98年至100年間每年申報租賃費用分別為1,800,000元、1,244,439元及2,211,100元;101年及102年同址與臺北市永康街○○號之1(營利事業更改為:思○餐飲公司)合併申報租賃費用分別為560,000元及960,000元,營業面積擴大,租金費用反大幅降低,已不合理。次核前揭年度之租賃所得,臺北國稅局均以扣繳金額已大於標準租金,而未再調增租金所得。
- 2、臺○大王營業地點(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號), 98年至101年雖因獨資資本主以自己或直系親屬 所有之房屋,免予核定標準租金。惟同址已於102 年設立臺○公司,並非獨資事業,經依規定申報 租金費用為160,000元,惟臺北國稅局亦以扣繳 金額已大於標準租金,未再調增租金所得。
- (六)綜上,財政部允宜督促所屬稽徵機關加强覈實查核 房屋租賃所得,降低一般租金標準核定案件比例, 以防杜逃漏行為,增加國家稅課收入,並促進租稅 公平。
- 五、臺北國稅局遲未改進非住家用房屋租賃所得之租金標準核定方式,至102年始參照其他國稅局之作法, 造成租賃所得核定金額偏低,核有明顯疏失。
 - (一)本院分析 100 年至 102 年間,各區國稅局對多戶[®]房 屋持有者租賃所得查核情形,發現臺北國稅局 102 年調增多戶房屋持有者之租賃所得,金額為 94 億 餘元,相較 101 年及 100 年之 17 億餘元及 20 億餘 元,有大幅增加情形。詢據財政部稱:101 年以前 ,臺北國稅局係以「房屋評定現值」乘以固定比率

^{9 2} 户以上。

(52%、30%、28%)推計非住家用房屋租金標準。 因房屋評定現值偏離市場行情太多,致該局 101 年 度核定之房屋標準租金有偏低情形。嗣 102 年度起 ,該局所轄各分局、稽徵所參酌「臺北市小規模營 業稅暫查訂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表」及租金 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地段等級 標準,以及利用扣繳、公證等租赁所得資料查 數據核定每一個路段之每坪租金,另依租金折減標 準,對老舊、非一樓、特殊構造之房屋折減其每坪 租金,102 年度始大幅調增多戶房屋持有者之租赁 所得等情。

(二)有關房屋評定現值偏離市場行情甚鉅等情,業如前 述,用以作為非住家用房屋標準租金之訂定基礎, 更非妥適。另查財政部所屬其他區國稅局,高雄國 稅局及北區國稅局自 78 年起、中區國稅局及南區 國稅局自 83 年起,對非住家用房屋一般租金標準 之推計,除透過蒐集扣繳、公證等租賃資料及實地 調查租金狀況外,已開始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 用標準等級評定表」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 標準等級表」,據以編訂各轄區之街路租金標準, 以求貼近市場行情。然臺北國稅局未正視以「房屋 評定現值」乘以固定比率推計租金標準,遠低於市 場行情之事實,早已不妥。復以前揭作法推計房租 收入方式計算標準租金,出租人易於推測稽徵機關 之核定底線,從而據以申納租賃收入,以逃漏應納 所得稅。惟臺北國稅局遲自 102 年始比照其他地區 國稅局做法,改以參酌「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查定 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 定費用標準等級表」之地段等級租金標準,推計非 住家用房屋標準租金,容有疏失之嫌。

- (三)綜上,臺北國稅局遲未改進非住家用房屋租賃所得 之租金標準核定方式,至102年始參照其他國稅局 之作法,造成租賃所得核定金額偏低,核有明顯疏 失。
- 六、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未積極查核多屋持有者之逃漏租賃所得行為,未落實對扣繳單位之扣繳檢查作業, 暨未深入查核尚屬核課期間內之所得,肇致所得稅稅 基流失,核均有怠失。
 - (一)多屋持有人逃漏個人來源之租賃所得已呈常態,且 稽徵機關未深入查核尚屬核課期間內之所得

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 屬該條規定第5類之租賃所得,應計入個人綜合所 得總額內,核課房屋持有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次 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 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 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 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 年。……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 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 年。……」經核本案調得案件資料,大部分屬財政 部於103年度將擁有多屋者之租賃所得,列為維護 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項目後之重點查核對 象。依前揭規定,103 年查核之案件,至少可追溯 查核漏稅人 98 年至 102 年之租賃所得申納情形。 惟部分案件明顯涉及多年逃漏,相關稽徵機關並未 依法再加查核,或要求漏稅人自動補報尚屬核課期 間內之所得,相關缺失略述如下:

- 1、臺北國稅局
 - (1)所得者莊○○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莊君於全國房屋持有戶數計 10 戶,各年度出租戶數為7至9戶不等,其中 出租予營利事業部分之租賃所得,納稅義 務人已申報當年度綜所稅;出租予個人部 分漏未申報租賃所得。
- (2)所得者張○○(許○○)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張君及許君於全國房屋持有戶數計 16 戶,各年度出租戶數為 6 至 7 戶不等。經查核其 98 年至 102 年租賃所得,出租予營利事業部分之租賃所得,納稅義務人已申報當年度綜所稅;出租予個人部分漏未申報租賃所得。
- (3)所得者郭林○○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郭林君於全國房屋持有戶數計 12戶,各年度出租戶數為4至5戶不等,其 中出租予營利事業部分之租賃所得,納稅 義務人已申報當年度綜所稅;出租予個人 部分漏未申報租賃所得。
- (4)所得者蕭○○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蕭君於全國房屋持有戶數計 26 戶,各年度出租戶數為14至23戶不等,其 中部分房屋有出租予營利事業,納稅義務 人已申報當年度綜所稅;至100年至102年

出租予個人部分,漏未申報租賃所得。

- (5)所得者陳○○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陳君於全國房屋持有戶數計 15 戶,各年度出租戶數為6至10戶不等,均 出租予個人。查核98年至101年,雖已自 行申報租賃所得,惟102年部分漏未申報。
- (6)所得者何○○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何君於全國房屋持有戶數計 12 戶,各年度出租戶數為4至6戶不等。其中 部分房屋出租予營利事業之租賃所得,納 稅義務人已申報當年度綜所稅;出租予個 人部分漏未申報租賃所得。
- 2、北區國稅局
 - (1)所得者高○○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高○○持有房屋 43 户, 98年至102年每年出租房屋 14户至 20户, 承租人均為個人,各該年度均未申報租賃 所得。
 - (2)所得者吕○○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吕○○持有房屋 15 户,

100年至102年每年出租房屋30間¹⁰。出租 予營利事業之租賃所得,納稅義務人已申 報當年度綜所稅,惟出租予個人部分之租 賃所得未申報綜合所得稅。

- (3)所得者陳○○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陳〇〇持有3戶房屋,98 年至99年出租予11人,經檢舉後始補稅裁 罰。
- (4)所得者李○○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9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李○○持有 23 戶房屋, 99 年至 102 年出租 20 戶予個人,均未申報 租賃所得。
- (5)所得者葉○○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葉○○持有 59 戶房屋, 出租 40 戶房屋,出租予營利事業之租賃所 得,納稅義務人已申報當年度綜所稅,惟 出租予個人部分之租賃所得未申報綜合所 得稅。
- (6)所得者莊○○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莊○○持有 40 戶房屋,

¹⁰ 隔間出租。

出租 10 戶房屋,出租予營利事業之租賃所得,納稅義務人已申報當年度綜所稅,惟 出租予個人部分之租賃所得未申報綜所稅。

- (7)所得者陳○○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陳○○持有 25 戶房屋, 出租 23 戶房屋,出租予營利事業皆有申報 當年度綜所稅,惟出租予個人部分之租賃 所得未申報綜所稅。
- (8)所得者莊○○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莊○○持有 43 戶房屋, 出租 10 戶,出租予營利事業皆有申報當年 度綜所稅,惟出租予個人部分之租賃所得 未申報綜所稅。
- (9)所得者顏○○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顏○○持有 44 戶房屋, 101 年及 102 年出租 8 戶、29 戶房屋予個人 ,租賃所得未申報綜所稅。
- 3、中區國稅局
 - (1)所得者范○○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所得者范○○房屋持有戶數7戶

,100年至101年每年出租房屋22間¹¹,房屋出租予個人,租賃所得均未申報綜所稅。

(2)所得者劉○○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劉君有72戶房屋,計出租51戶 (原自行申報出租25戶,自動補申報26戶) ,出租予營利事業之租賃所得,納稅義務 人已申報當年度綜所稅。出租予個人部分 ,經該局列入輔導對象,劉君始主動自行 補報101及102年租賃所得。

4、南區國稅局

- (1)所得者黃○○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黃君擁有 11 戶房屋,出租 9 至 10 戶(其中 7 戶隔成 40 間房間出租),2 戶 出租予營利事業,一家營利事業已依規定辦理扣繳,出租人亦自行申報租賃所得,另一家營利事業未辦理扣繳,惟查得時業已註銷,出租人漏未申報租賃所得;出租予個人部分則漏未申報租賃所得。

(2)所得者郭○○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郭君擁有3戶房屋,皆出租予個人,未依法申報。

¹¹ 有隔間出租情形。

- (3)所得者楊○○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楊君擁有2戶房屋,出租1戶, 1樓出租予營利事業,出租人亦自行申報租 賃所得;2至6樓出租予個人部分則漏未申 報租賃所得。
- (4)所得者黃○○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黃君擁有 11 戶房屋(其中 1 戶 隔成 27 間),出租 16 至 24 間,其中 2 戶 出租予營利事業,出租人亦自行申報租賃 所得;出租予個人部分則未申報租賃所得。
- 5、高雄國稅局
 - (1)所得者黃○○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黃君持有 13 戶房屋,101 年至 102 年分別出租 8 戶及 9 戶予出租予個人及 營利事業,101 年營利事業有辦理扣繳, 102 年未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經通報移罰。 出租人亦經限期補報補繳免罰。
 - (2)所得者楊○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楊君計有房屋2戶,1戶位於高雄市,隔成16間套房出租予個人,未申報個人租賃所得。
 - (3)所得者張○○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張君計有房屋 1 戶 (6 樓建築物 ,隔成套房,經查該址於 101 年 1 月 5 日新 設用電),101 年及 102 年出租約 18 至 20 間且均出租予個人,均未申報租賃所得。
- (4)所得者吳○○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吳君計持有房屋為51戶,1戶為戶籍地址,其他50戶(均為小套房,上開房屋發照日期為101年5月28日,101年9月7日新設用電,故無續查以前年度案件),101年至102年分別出租25戶及32戶予個人,均未申報租賃所得。
- (二)扣繳義務人未確依規定申納扣繳稅款,且部分案件 之違規行為尚屬核課期間內,惟稽徵機關未再深入 查核

 繳者,除查得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外,其核課期間為五年。扣繳義務人在稅親期間內經稽徵機關查獲前述情形時,應依所得稅關查獲前述情形時。。 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責令賠繳及處罰,稅金一次繳稅之, 稅稅,並可減輕納稅人次繳稅之痛苦的, 並不可減輕納稅人於為人於。 一次繳稅人於,稅稅, 在財政部稅人,稅稅,稅稅,稅稅, 在財政部稅人,稅稅,稅稅,稅稅, 在財政部所屬國稅稅,稅稅, 在財政部所屬國稅稅,稅稅, 有持續違反扣繳規定情事; 人之所得稅款。 位,有持續違反扣繳規定情事; 人之所得稅款。 在,有持續違反扣繳規定情事; 人之所得稅關稅 一之的屬前揭規定之核課期間內,惟稽徵機關仍未 再深入查核,相關缺失如下:

1、臺北國稅局

- (1)承租者太○企業社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太○企業社於98年開業,98年 及99年雖有辦理租金扣繳,惟100年未依 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2)承租者得○企業社案
 - <1>查核年度:101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得○企業社98年至99年有辦理租金扣繳憑單申報,納稅義務人亦已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惟100年僅開立免扣繳憑單,經查獲有短漏扣繳情事,出租人亦短漏申報租賃所得。
- (3)承租者向○○○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向○○○有限公司100及101年 僅開立免扣繳憑單,經查獲有短漏扣繳情 事。出租人亦短漏報租賃所得。
- (4)承租者自○○工作坊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自○○工作坊於101年成立,當年度經檢舉有短漏扣繳情形,出租人亦短漏報租賃所得。
- (5)承租者丞○○診所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丞○○診所 98 年至 101 年均未 辦理扣繳。
- 2、北區國稅局
 - (1)承租者鴻○企業社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8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鴻○企業社 98 年至 102 年均未 辦理扣繳。出租人亦未自行申報租賃所得
 - (2)承租者玖○工程(股)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玖○工程(股)公司 101 年至 102 年租賃費用,公證資料與其申報扣繳資料 不符。出租人亦短漏報租賃所得,經增調所 得重核,減少退稅金額。
- 3、中區國稅局
 - (1)承租者喜○○○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9年至100年。
- <3>案情摘要:喜○○○有限公司 99 年至 100 年租賃費用,未依規定申報扣繳資料。出 租人亦短漏報租賃所得,經通報補歸課綜所 稅。
- (2)承租者私立○○○托兒園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私立○○○托兒園 99 年開業, 100 年至 101 年租賃費用,未依規定扣繳。
- (3)承租者全○診所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9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全○診所 99 年至 101 年租賃費 用,已扣稅款惟未繳納。
- (4)承租者宏○診所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宏○診所 100 年至 101 年租賃費用,已扣稅款惟未繳納。
- (5)承租者安○○○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安○○○有限公司 100 年至 101 年租賃費用,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出租 人亦未申報租賃所得,嗣經補列重核。
- (6)承租者三○○○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9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三○○○有限公司 99 年至 101 年租賃費用,未依規定辦理扣繳。
- (7)承租者宏○○○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宏〇〇〇有限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租賃費用,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出租人 租賃亦短漏報租賃所得,嗣經補列重核。
- (8)承租者翊○○○百貨用品店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 翊〇〇〇百貨用品店 101 年至 102 年租賃費用,未依規定辦理扣繳。
- (9)承租者國○○○股份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2年。
 - <3>案情摘要:國○○○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租賃費用,有扣繳未繳納及未辦扣繳情事。
- (10)承租者龍○○商行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及102年。
 - <3>案情摘要: 龍○○商行 101 年及 102 年租賃費用,未依規定辦理扣繳。
- (11)承租者吉○○○商行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吉○○○商行100年至102年租 賃費用,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出租人亦未 申報租賃所得。

4、南區國稅局

- (1)承租者奥○○電子遊戲場業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與○○電子遊戲場業自 100 年起 承租,100 及 101 年未辦理扣繳。
- (2)承租者案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及101年。
 - <3>案情摘要: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年起承租,承租期間至101年11月, 100年度未辦理扣繳。出租人陳君、田君亦 短漏報租賃所得,嗣依規定歸課(惟經補列 租賃所得重核,一年為退稅、一年未達起 徵點)。
- (3)承租者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1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快○○○娛樂事業100年未辦理 扣繳。
- (4)承租者興○○實業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及101年。
 - <3>案情摘要:興○○實業有限公司於100年11 月至101年5月向楊君承租廠房,該公司於 100年及101年給付租金時,未辦理扣繳。 出租人楊君亦漏未申報100年及101年租賃 所得。
- (5)承租者現○鐘錶行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現○鐘錶行100年及101年未辦 理扣繳。
- (6)承租者夏○○○旅店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夏○○○旅店 101 年及 102 年未 辦理扣繳。出租人蘇君亦短漏報租賃所得 ,嗣依規定歸課(未達起徵點)。
- (7)承租者綠○園藝造景有限公司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綠○園藝造景有限公司102年度 雖依規定扣繳稅款,惟逾限繳納稅款,未 依規定繳納滯納金。
- 5、高雄國稅局
 - (1)承租者○○餐館案
 - <1>查核年度:101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9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餐館 99 年及 100 年未辦扣 繳申報。出租人 99 年亦短漏報租賃所得, 嗣經補列核課,未達起徵點。
 - (2)承租者○○咖啡店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及101年。
 - <3>案情摘要:○○咖啡店100年未依規定辦理 扣繳申報,嗣逕移送違章裁罰。
 - (3)承租者○○視聽社案
 - <1>查核年度:101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9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視聽社 99 年至 101 年未依

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4)承租者高雄市私立○○幼兒園案
 - <1>查核年度:101年。
 - <2>查核所得年度:99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高雄市私立○○幼兒園 99 年及 100 年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出租人亦短 漏報租賃所得。
- (5)承租者○○家族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102年派查扣繳檢查,往前查核 2年度(依查得公證資料期間100年3月15 日至103年3月14日,查得100年、101 年未依法辦理扣繳)。出租人100年及101 年均未申報租賃所得。
- (6)承租者○○早餐店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早餐店 100 年至 101 年未依 法辦理扣繳。出租人 100 年及 101 年均未申 報租賃所得。
- (7)承租者○○服飾店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服飾店 100 年至 101 年未依 法辦理扣繳。出租人 101 年亦短漏報租賃所 得。
- (8)承租者○○檳榔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1年。

- <3>案情摘要:○○檳榔100年至101年未依法辦理扣繳。
- (9)承租者○○小館案
 - <1>查核年度:102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1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小館101年未依法辦理扣繳
- (1 ())承租者○○旅館案
 - <1>查核年度:103年。
 - <2>查核所得年度:100年至102年。
 - <3>案情摘要:○○旅館100年及101年依規定 辦理扣繳申報,惟102年1至5月給付租金 ,未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
- (三)綜上,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未積極查核多屋持有者 之逃漏租賃所得行為,未落實對扣繳單位之扣繳檢 查作業,暨未深入查核尚屬核課期間內之所得,肇 致所得稅稅基流失,核均有怠失。

調查委員:李月德

尹祚芊

江綺雯